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李松滨，男，49岁，2014年6月入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专业责任人李松滨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8.07-2014.06 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部四级审批人、高级业务经理；

2014.06-2014.11 光大永明人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4.11-2015.04 光大永明人寿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5.04-2022.12 光大永明人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2.12-今 光大永明人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

席风险官。

(二) 李松滨同志兼任成都光控世纪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李松滨同志具有超过 20 年的投资相关从业经验，并于 2016 年通过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 李松滨同志同时担任开展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字〔2023〕28号

签发人：孙强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张晨松同志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李松滨同志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王首阳同志不再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和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李松滨担任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责任人；法律责任人、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王首阳担任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张磊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和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松滨、王首阳、张磊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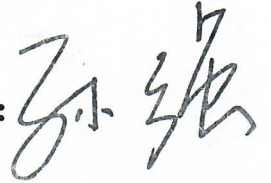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责任人李松滨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1.16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松滨，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6 日